

分别五十年 今朝终见面

仨年过古稀战友再叙当年情

文/片 本报记者 孔红星

追事
追寻新闻尽头

在热心群众的帮助下,山亭区老兵李柔春26日来到了济宁邹城市,见到了离别50多年的老战友,并且带去了亲手采摘的花椒等特产。



仨战友再叙当年情。



李高仁(左)与李柔春(右)双手紧握。



李高仁(左)送别战友,相约再见面。

早起等待见战友,爱心车接送去济宁

本报2月21日、22日分别报道了《我的战友,你们在哪啊》和《五位老战友中两位有了下落》,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很多爱心单位和爱心人士表示愿意帮助老人和战友团聚。滕州瑞星奇瑞4S店总经理刘合蕊得知这件事情后,考虑老战友见面

时出行可能不方便,并且路途比较遥远,于是提出安排专车接送他们。

按照与战友李高仁约定见面的时间,26日早晨,在刘合蕊的安排下,滕州瑞星奇瑞4S店的一名工作人员驾驶专车来到了山亭区徐庄镇彭庄村,李柔春老人

见到记者一行,高兴地对自己的孩子说,“车来了,咱们可以走了。”在儿女的陪同下,李柔春坐上了去往济宁市太平镇西里彦村的专车,他高兴地和大家说着话,难以抑制激动的心情。“感谢热心人的帮助,我很快就要与老朋友见面了。”

据李柔春老人的儿女介绍,父亲从得知李高仁的信息后,激动的几天都没有好好休息。知道要去见面,当天很早就起床收拾了。“这是他亲手采摘的花椒,还有自家种的黄豆磨出来的豆油,要给老战友带过去。”

离别五十多年,下车惊喜见到俩战友

经过两个半小时的车程,专车终于到了邹城市太平镇西里彦村,李柔春从很远处就见到李高仁和家人在门口等待,说着“还是那个模样。”

车子停稳后,李高仁为李柔春开了车门,李柔

春下车后高兴地伸出双手,与老战友紧紧地双手相握。“五十多年了,五十多年没有见面了!”李高仁伸出五个手指,难以抑制内心的激动。

“老伙计,你还记得我吗?我可记得你啊!”此

时,站在李高仁身边的一位老人也握住了李柔春的双手。经过仔细辨认,李柔春这才想起来,这是他的另外一位战友王井正,没想到和李高仁同住一个村庄。“高仁接到电话说与你联系到了,他当

时就来找我。我对他说,记得那伙计,一个部队上的,都去过福建前线。”今年78岁的王井正乐呵呵地说。

让李柔春没有想到的是,他这次来邹城,竟然见到了两位老战友。

回忆当兵年代趣事 俩“神枪手”再聚首

“走,到屋里叙叙旧!”李高仁紧紧握着李柔春的手,多年没有见面的战友,他舍不得松手。

在屋里,三位老人并坐在沙发上,笑着谈当年的趣事。“左边的是你,中间的是我,右边的是另外一个好伙计。这个三人合影还是1961年拍摄的呢,可惜我手中的照片损坏了。”李高仁拿着李柔春带在身上的老照片,回忆着当年的情景。“一起工作时,经常去做有趣的事。那个时候缺少粮食,咱俩就去挖马蜂菜,没有锅怎么办?当时就用大水桶煮着吃!”李高仁和李柔春谈起当年的趣事,笑得合不拢嘴。

王井正比他们俩年龄都大,在福建前线时与他们是一个营,分在两个连队,也算是好战友。“我和李柔春在一个

班,11人分别来自9个省份,可算是有缘又有分。”李高仁说,“当年前线的情况是很紧张的,我们挖地道,都两米多深,同时进行的是实弹演习,患难之交啊。”

说起在部队的经历,他们的职业可谓是“神枪手”。记者看到当年的退伍证上,写着“步骑枪手”。“我们的职务,就相当于现在的狙击手。”李高仁说,当年400米距离射击,全部是10环。“在一次比赛中,我和李柔春都是58环,并列第一,还戴了大红花!”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几个小时的叙旧,难以阻挡时间的推进。“现在找到家了,咱们留下联系方式,没事的时候在电话里聊聊天。”李高仁说着,让自己的孩子与李柔春的孩子互相留下了电话号码。

卖处方药八家店六家不看处方

购买处方药的小票也随手就给顾客

本报枣庄2月26日讯 国家食药监局早有规定,处方药必须凭医师的处方购买。但近日有市民向记者反映,滕州部分药店出售处方药根本不看处方。26日,记者走访了8家药店,其中6家药店卖药不看处方。

26日上午,记者分别走访了位于滕州新兴路的幸福人药品超市福涌店、杏坛路上的幸福人药品超市健康店和大爱医药城,以及位于府前路的百信药店、幸福人药品超市阳光店、新康医药连锁府前店、滕州医药公司中和堂龙泉店和滕州医药公司中和堂第二药店8家药店。走访期间除了新康医药连锁府前店和滕州医药公司中和堂龙泉店这两家店,需市民提供处方才能买到阿莫西林抗生素外,其他药店都不看处方。

在新兴路的幸福人药品超市内,记者称想要购买阿莫西林,随后,销售人员根本没有问记者是否有处方,就直接向记者推荐了一款售价为12元一盒的阿莫西林。当记者表示太贵时,销售人员又向记者推荐散装的阿莫西林。付款后记者向对方要购物小票时,该药店销售人员称,由于记者买的是处方药,没有处方单他们不给小票。而在另外5家药店,记者付款后,销售人员随手把小票给了记者。

在幸福人药品超市阳光店,记者看到,药架旁边挂着一个写有“处方药凭医师处方销售”的牌子,但当记者在购买时,销售人员并没有向记者要处方,记者购买完处方药头孢氨苄胶囊后,询问工作人员什么是处方药时,销售人员竟称心脑血管类的药就属于处方药。



执法人员在百信药店核查。

药店用其他处方 试图蒙混过关

本报枣庄2月26日讯 26日下午,滕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了此事后,安排了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在核查中,一些药店直接承认他们药店存在不看处方销售处方药的情况,而有的药店竟试图拿其他处方蒙混过关。

执法人员先到了府前路上的百信药店,当执法人员出示购买小票后,销售人员表示小票上的药品是从他们店里售出的,解释称顾客

都是拿处方购买的,随后拿出一张处方试图蒙混过关。执法人员经过核对后,对方方的真实性提出了质疑,最终药店销售人员承认其药店不看处方卖处方药的事情。

滕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表示,下一步他们将依据药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药店进行处理,同时对发现问题的部分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相关链接: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